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46號

原告 張月女  
被告 格勵五金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陳美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880元（含醫療費用84,753元與工資62,12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工資部分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83元（計算式： $1,55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883 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 
書記官 吳淑願